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左松林先生、杜宁女士、严建苗先生、张博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9.2226 元/股的价格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4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福城先生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赵福城先生限制性股票 7.5333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向赵福城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除赵福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姚建美女士、崔海军先生、赵福城先生、孔令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徐韡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